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24期（总第95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4 期（总第 957 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23〕15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5号） (8)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废止《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评估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11号）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6号） (13)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穗体规〔2023〕1号） (1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知规字〔2023〕2号） (2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规定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5号） (29)

政策解读

《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0)

《广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政策解读 (42)

《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4)

《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规定》政策解读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和《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3〕4号）等政策文件，推动我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省“制造业当家”作出贡献，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抢抓全球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市场、技术、政策多轮驱动作用，打造新型储能产业高地，有力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新型储能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不断拓展，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凸显。力争全市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到 2025 年达到 600 亿元以上，到 2027 年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引进或培育 5—10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建成新型储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2—3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和检验检测认证平台。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技术创新高地

1.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从材料、器件、集成等维度提升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固态电池、机械储能、超级电容器、超导储能、相变储能、氢储能等多元新型储能技术的经济性和安全性，研究动力电池快速智能检测评估、柔性无损快速拆解等高效回收利用技术，加强氢能、太阳能、热泵、储冷（热）等领域前沿技术的创新突破。加强与部省对接联动，推动优势科研力量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将新型储能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纳入市重点研发计划，在市重点研发计划中采用市场化项目遴选机制择优支持新型储能科技项目，力争形成一批领跑、并跑的原创性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广州供电局）

2. 建设储能产业创新平台。加快广东省新型储能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营工作，积极推动解决创新中心建设用地及配套资金问题，加快新型储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重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对申报且获批国家级创新载体的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配套政策支持。支持建设新型储能科研示范基地，打造多场景多技术体系融合实验验证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广州供电局）

3. 推进先进技术试点示范。鼓励头部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和研究机构进行电化学储能、氢（氨、甲醇）储能、热（冷）储能等新型储能，以及高效光伏、综合智慧能源等关键装备研制、示范应用和产业化。积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科技创新试点示范，推动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储能安全运行、制氢加氢一体站、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电氢智慧能源站、综合智慧能源等领域前沿技术检测试验和工程示范，开展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工程化应用，对以上类型给予配套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二）提升产业综合实力

4. 推进强链补链延链。依托广州市场优势，重点建设储能电池、储能控制产品及系统集成产业集聚区，扩大锂电池生产制造规模，提升储能控制芯片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等储能电子元器件产品供给，推进低成本、高性能电池管理系统和能量管理系统应用，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创建区域回收试点示范中心；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鼓励企业投资锂矿、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项目；加速布局钠离子电芯中试化生产、固态电池研发制造等领域，抢占产业发展新赛道。鼓励氢能产业关键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和研究机构进行质子交换膜电解槽、固体氧化物电解槽、固态储氢、电氢智慧能源系统等关键装置研制和批量化生产，实现全产业链降本增效。培育一批综合智慧能源领域的“专精特新”核心装备生产企业，打造一批储冷（热）、热泵、能源智控领域重点企业，积极引进高效光伏电池等一批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完善光伏制造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5. 加强标准及检测体系建设。加强设备试验、并网运行、检测监测、运行维护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储能系统产品质量、储能电站安全监测、动力电池梯次利用、氢能安全应用等各级标准制定。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及相关企业加强新型储能、氢能、综合智慧能源领域检测技术研发和服务创新，拓展检测认证范围，支持新型储能创新中心等平台提升全产业链检验检测认证能力，打造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认证平台。积极参与国际检验检测能力验证，获取海外市场准入认证资质，主动与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互认合作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供电局）

6. 促进产业协同发展。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新型储能产业联盟，强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协同联动发展，鼓励联盟成员开放设计研发能力、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资源要素，建立联盟内技术和产品供需对接机制和合作平台，深化拓展供应链合作关系；梳理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大企业配套需求，组织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样机研发，协同突破产业链断点堵点卡点问题。鼓励重点企业组建广州储能集团，打造集技术研发、场景应用、园区建设、设备制造、招商引资、孵化器、创新投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集团。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高标准建设一批新型储能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三）拓展产业市场空间

7. 推进电力领域先进储能应用。鼓励火电厂灵活配置储能，开展燃煤电厂抽汽储能示范。在输电线路走廊资源、变电站站址资源紧张供电片区合理配置一定规模新型储能，鼓励在满足电网安全要求、适应电网规划的前提下，依托变电站现有及周边用地建设储能电站。支持分布式小容量储能在城中村用电治理、偏远农村和用电敏感型用户电能治理等场景应用。推动高压移动式储能电站、氢能应急电源车在设备检修、应急抢险等特殊场景的应用。有序发展中型以上规模氢储能系统和氢能调峰电站，促进氢能储能耦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

8. 拓宽交通领域储能发展模式。支持构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网络、电池租赁、回收利用的新型储能生态体系。鼓励在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和超级快充站配置储能设施，有序推进“光储充换检”一体化综合站建设。在公交、物流、社会停车场等场站试点建设直流双向充电桩，利用“充电+储能”一体化系统实现直流公共快充站智能化升级改造，探索规模化车网互动（V2G）模式。开展退役动力电池在分布式、多场景的梯次利用，深入挖掘退役动力电池在低速电动车、智能路灯、通信基站等领域的梯次利用场景。鼓励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场景推广利用冰（水）蓄冷、电化学储能、飞轮储能及超级电容储能等技术，在轨道交通地面和高架车站、车辆段及停车场布局光储一体化设施。推动氢燃料电池叉车、重型卡车等在仓储、港口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供电局，广州港集团、广汽集团、广州交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广州公交集团）

9. 灵活发展工商业储能应用场景。鼓励商业商务区、工业园区、大数据中心等区域根据用能特点配置冰（水）蓄冷、电化学储能等不同类型储能设施，探索先进制造业配置储能电站，促进源网荷储协同互动。鼓励开展“用户侧共享储能”等商业模式示范，探索分布式市场化交易，在公园、旅游景区等场所推广“光伏+储能”

“光伏+储能+充电桩”应用，在综合智慧能源系统开展氢燃料电池分布式多能联供示范。在各行政区推广建设综合智慧能源示范工程，联合带动新型储能、氢能、热泵、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等多领域应用场景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区政府，广州发展集团、广州城投集团）

10. 探索综合能源服务模式。鼓励综合能源服务商打造区域综合能源服务平台，协调优化园区内冷、热、电、气等多种能源生产供应，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建设智能控制终端和能量管理系统，实现终端设备用能在线监测、能量管理、辅助决策、节能改造等。依托平台聚合用户，开展虚拟电厂建设试点，充分挖掘储能、充电桩、光伏、通信基站等分布式资源调节潜力，提高闲置储能资源利用率，支持探索储能“众筹共建、集群共享”等多元化商业模式，引导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碳交易市场、需求侧响应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11. 积极拓展国际储能市场。支持重点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进军国际市场，同时与光伏、智能电网等领域企业合作，开拓多种渠道“组团出海”。鼓励能源企业及设计单位组建联合体积极参与海外大型光储一体化、独立储能电站等项目建设。顺应欧洲、北美、东南亚、非洲等市场用能需求，提升“家用光伏+储能”、便携式储能产品设计兼容性和经济性，持续扩大国际市场贸易份额。提高广州港危险化学品承运服务能力，优化广州国际物流港配套安全、应急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中欧班列等贸易通道，打造国家级储能产品进出口物流中心。鼓励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使用绿电等清洁能源，提高企业绿色贸易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港务局，各区政府）

（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2. 加强人才资源保障。依托“广聚英才”人才工程，围绕储能产业重大需求或关键技术难题，面向全球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管理团队。鼓励组建新型储能产业人才联合会，加强人才、技术、项目、信息等资源共建共享。支持组建新型储能产业智库，为行业政策制定、重大项目论证、技术路线选择等提供智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支撑。深化产教融合，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加强新型储能、氢能、综合智慧能源等技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13. 拓宽金融支持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新型储能、氢能和综合智慧能源领域资金投入力度，综合运用信贷、债券、产业基金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强引导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等产业基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鼓励采用融资租赁等方式支持新型储能项目设备采购。加快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电力、锂等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相关的期货品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期货交易所）

14. 加强开放协同合作。充分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读懂中国等重大平台，拓展新型储能、氢能、综合智慧能源产业国际合作渠道，支持广交会设立储能专展。支持在广州主办或承办国家级新型储能产业高端论坛，支持举办市级新能源行业论坛、专题研讨会等大型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提升智慧管理水平。支持建设储能电站管理平台，加强新型储能项目全过程管控。依托广州市新能源智能汽车大数据监测平台，对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行进行监控，助力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技术指标测试工作开展。促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备案，强化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的数字网络建设，加强退役电池应用项目管理。有序推动新型储能、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平台与广州市虚拟电厂管理平台、广州市需求侧资源管理平台、广州市能源管理和辅助决策平台等进行数据和业务对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

三、保障措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保障能源供应协调领导小组和市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由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各区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细化责任分工，落实责任主体，聚焦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加大资源要素投入，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17. 做好规划衔接。在研究制定区域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时，同步考虑新型储能

产业发展需求，做好产业和空间规划衔接，考虑新型储能产业有关储能电站、光伏发电、加氢站、充换电站、集中供冷（热）等大型设施的部署，并在招商条件中落实相关条款。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用能、用水、用海等需求，对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研究采用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实施路径，对产业重大项目探索采用代建、公共土地自建等方式，吸引项目落地。

18. 加大政策宣传。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开展新型储能、氢能和综合智慧能源产业政策等宣贯工作，做好新技术科普宣传，增强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全社会共同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8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3〕5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 补贴及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部门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

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补贴 及岗位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或持有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养老机构，以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专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

本市范围内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以下统称“补贴”）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事业单位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编内人员不享受补贴。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制定、统筹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并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将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补贴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所需资金纳入市本级部门预算。区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补贴申请审核及发放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补贴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市、区民政部门与财政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四条 就业补贴标准：

（一）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普通高级中学毕业生在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等一线服务岗位累计满 3 年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6000 元。

（二）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在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等一线服务岗位累计满 3 年且未获得前项就业补贴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11000 元；已获得前项就业补贴的，予以补差。

（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理、医疗、康复、社工等一线服务岗位累计工作满 3 年且未获得前项就业补贴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12000 元；已获得前两项之一就业补贴的，予以补差。

第五条 岗位补贴标准：

（一）申请人在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护理一线服务岗位累计满 5 年但未满 10 年的，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5000 元。对持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增加补贴 1000 元，持养老护理员四级/中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增加补贴 2000 元，持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增加补贴 3000 元，持养老护理员二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增加补贴 4000 元，持养老护理员一级/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的增加补贴 5000 元。

（二）申请人在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护理一线服务岗位累计满 10 年且未获得前项岗位补贴的，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20000 元。对持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增加补贴 1000 元，持养老护理员四级/中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增加补贴 2000 元，持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增加补贴 3000 元，持养老护理员二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增加补贴 4000 元，持养老护理员一级/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的增加补贴 5000 元。已获得前项岗位补贴的，予以补差。

第六条 申请人同时符合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申请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

申请岗位补贴时按已取得的最高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给予对应金额的补贴，其他已取得或后续取得证书的各等级补贴不再享受。

本办法实施前已享受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就业补贴或岗位补贴的，除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述补差情形外，不再给予同一情形补贴的补差。

第三章 补贴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就业补贴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属于劳务派遣的，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在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等一线服务岗位累计满 3 年，且截至申请补贴之日仍在从事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等一线服务岗位；

(二) 属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且未满 60 周岁；

(三) 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级中学、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申请人在合同期内学历发生变化的，按最高学历计算）；

(四) 取得与所任职岗位相应的岗前培训证书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

(五)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岗位补贴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属于劳务派遣的，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在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一线服务岗位累计满 5 年、满 10 年，且截至申请补贴之日仍在从事养老护理一线服务岗位；

(二) 属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且未满 60 周岁；

(三) 取得与所任职岗位相应的岗前培训证书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

(四)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符合所申请补贴要求年限的劳动合同；

(二) 申请人本人的社保卡卡号。

第十条 申请人应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提出补贴申请；逾期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补贴审核和发放

第十一条 市民政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补贴的日常工作。第三方机构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区民政部门按职责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当年补贴申请资料的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区民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区民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于 4 月 30 日前退回申请人。

第十四条 区民政部门应将经审核通过的拟发放补贴人员名单通过区民政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5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公示期内，养老服务机构或申请人可就补贴审核结果向市民政局部门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市民政局部门将在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通过属地区民政部门转达相关养老服务机构或申请人。市民政局部门作出的复核结果为最终审核结果。

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且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异议或有公众提出异议但未能提出合理理由的，由区民政部门核对拟发放人员名单及补贴金额无误后通过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为老平台”）提交市民政局部门汇总。市民政局部门应按预算编制规定和程序编入次年部门预算。区民政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在申请补贴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的社保账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民政局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为老平台，依法整合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从业年限等基础信息，提升补贴申请和审核工作效能，并确保所获取个人信息的安全。

区民政部门应当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将本机构从业人员信息与为老平台对接。

为老平台记录的数据是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补贴申请、审核、监管等的参考。

第十八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并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申请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存在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由有权机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在申请补贴、接受核查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追缴补贴经费，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市民政局部门应每年定期通过官方网站对外公布补贴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81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23〕6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废止《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评估办法 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11号）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市民政局决定废止《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评估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11号），自2023年8月4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2023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GZ0320230083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穗体规〔2023〕1号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

现将《广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

2023年6月29日

广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粤体规〔2022〕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统称“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以传授和提升体育技能为目的，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开展体育指导、培训和训练的专门机构。

本市各级体育部门下属体育运动学校、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体育场馆等事业单位实施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培训，不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举办者

（一）举办培训机构的组织，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法定代表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组织或个人，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各自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四）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第四条 开办资金

举办者应当具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开办资金、注册资本按照《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粤体规〔2022〕3号）执行。培训机构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并出具有效证明。联合举办者出资计入培训机构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自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举办者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机构属性

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培训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机构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机构的办学结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六条 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由举办者依法自主申报，只能登记使用一个名称。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营利性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有关规定。名称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同时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第七条 机构章程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

培训机构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登记机关备案或者核准。

第八条 管理制度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制度：

- （一）行政管理制度；
- （二）教学训练管理制度；
- （三）培训材料编写审核管理制度；
- （四）安全和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五）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 （六）学员管理制度；
- （七）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八）招生和收退费管理制度；

(九) 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十) 档案管理制度；

(十一) 信息公开制度。

第九条 党建工作

设立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培训机构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依照党章、党规开展党的活动。党员人数不足 3 名的，应当成立联合党支部或挂靠党支部。

第十条 组织机构

(一) 董事会（理事会）

培训机构应当设立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原则上由举办者或其代表、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决策机构设负责人 1 人。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首届决策机构成员及其职务由举办者推选。

(二) 监事（会）

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监事（会），董事会（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或监事会成员。

(三) 行政负责人

培训机构应当设立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行政负责人应当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四) 法定代表人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培训场所

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的固定场所（包含办公、培训和其他必备场地）。培训场地密度适宜，确保不拥挤、易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散。棋牌类培训项目每班次人均场地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其他培训项目每班次人均场地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人均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所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培训场地配套设施和功能区一般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台（服务中心）、家长休息区、公告栏、卫生间、更衣间、饮水机、储物柜、器材室等，水上项目还应当配备淋浴间。

培训场所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危房、医疗卫生用房、车库等不适宜于体育培训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远离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建筑，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

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当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教监管函〔2022〕12号）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以租用场所举办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举办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培训机构利用体育文化场馆、会议会展中心、商场、公园等临时举办赛事活动或者体育培训的，应当选取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安全场所，保障师生安全，并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与业主或者其委托管理方明确场所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等事宜。

第十二条 安全要求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机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

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培训机构应当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在室内开展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教监管函〔2022〕12号）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培训机构应当配备掌握治安、消防、急救等知识技能的专（兼）职安保人员。培训场所内外应当安装消防、警护、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严格标准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并在消防设施器材

上设置醒目的标识，标明使用方法。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常规医疗急救用品及药物。使用器械培训项目的应当建立器械操作和安全管理制度。

培训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培训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或者采取防护措施，并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培训机构应当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控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传染病防控管理。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与就近医院建立应急救援联系机制，每年开展 1 次及以上安全应急演练，每季度开展 1 次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学员首节培训课应当包括安全教育内容，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学员的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鼓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反兴奋剂知识的宣传和教育，让教练员和学员充分了解兴奋剂的社会危害，增强反兴奋剂的自觉性。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

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内容、培训规模和运营需求相适应的从业人员队伍，包括管理人员、执教人员、教研人员、辅助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符合《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9号）有关要求。专职执教人员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 50%，配备 1 名及以上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1 名及以上专兼职安保人员，财务人员配备应当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会计和出纳不得互相兼任。

执教人员应当熟悉运动项目教学训练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持有至少以下 1 种证书：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4.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5.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6.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校外培训，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培训机构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培训机构不得聘用身处境外的外籍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所聘人员的合法权益。教学人员基本信息（真实姓名、性别、照片等）、教学资质、从教经历、任教项目等应当在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当在培训机构内部公示。对初次聘用人员，应当开展岗前培训。培训机构应当对拟聘用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拟派遣人员进行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第十四条 培训活动

培训机构的培训活动应当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和素质教育导向。培训机构应当根据项目规律、学员情况、培训条件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大纲，配备相应教材，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内容。培训课程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迷信以及与学习无关的广告、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

鼓励培训机构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性体育单项协会制定的青少年体育教学训练大纲，或采用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的教学训练大纲，或在市属、区属体育单项协会指导下制定的项目培训大纲。

执教人员应当按照培训计划和训练大纲撰写教案（训练计划），教案（训练计划）应当包括培训课任务、运动负荷、培训人数、培训方式及时间等，电子教案（训练计划）与书面教案（训练计划）并用。

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

第十五条 培训材料

培训机构应当选用正式出版物或通过审核的自编培训材料，自编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6号）要求，不得选用境外教材或者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制度，在使用培训材料前，自行完成内部审核。培训材料应当在培训机构招生简章、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第十六条 财务与收费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其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培训机构应当规范培训收费行为。应当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同时应当符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及省、市相关规定。应当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文件、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便于学员和家长了解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时段一致，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的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或60学时，并且不得超过5000元。

培训机构应当执行《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0号）要求，与服务对象签订培训服务合同。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学生（家长）提供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十七条 预收费资金监管

培训机构应当在审批部门所在行政区域内选择1家具备第三方资金托管要求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以机构名义单独开立唯一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学员预付费。校外培训预收费应当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当全部归集至资金托管专用账户。该账户需与培训机构自有资金银行结算账户严格区分。对预收费资金监管的其他要求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8号）执行。

第十八条 审批登记

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教育部门负责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区民政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门申请登记，营利性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培训机构应当经准入登记后才能开展培训业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应当在培训场所公示。

开展游泳、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培训，应当在已经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的场所进行。

培训机构在本市同一行政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跨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拟新设分支机构所在区的审批机关申请审批。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按照国家关于线上培训机构审批层级的规定，线上培训机构由省级行政部门实施审批，按照《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粤体规〔2022〕3号）执行。

第十九条 附则

本标准由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体育局共同解释。

本标准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8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穗知规字〔2023〕2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我局调整优化了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并制定了《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3年7月12日

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建立和规范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以下简称“风险补偿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是指为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每年从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超过 50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支持力度，对合作银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以下所称“知识产权”，均特指上述内容知识产权），向合作银行进行单独或组合质押，以获得贷款的一种融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部门是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一）牵头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建设，确定风险补偿机制重点支持行业。

（二）负责风险补偿机制运行监督管理，牵头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三）负责按程序申请风险补偿机制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和拨付补偿资金。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至市财政。

（四）负责开展受托管理机构遴选，并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负责审核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合作银行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审定不良贷款补偿名单，保证补偿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六）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合作银行征集、管理和退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管理机构是指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风险补偿机制日常管理服务职责的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规定，并经受托管理机构公开征集、择优选定的具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的商业银行。

第七条 风险补偿机制的资金预算和使用遵循“普惠发展、适度引导、市场运作、有限保障”的原则。

第二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八条 风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

第九条 适用于本办法的借款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经济活动 1 年以上的中小微企业，且中小微企业划定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

（二）借款人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体系中 3 年内无列入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记录。

第十条 申请资金补偿的贷款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笔贷款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规定。

（二）该笔贷款已纳入风险补偿机制的项目管理。

（三）该笔贷款必须用于借款人技术研发改造，或项目产业化，或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或流动资金周转等活动，不得用于委托贷款、并购贷款、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其他用途。

（四）该笔贷款未享受过广州市其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第十一条 申请资金补偿的贷款项目须已逾期 90 天以上，或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第十二条 申请资金补偿的数额和标准：

（一）全市年度申请资金补偿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对每笔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补偿的比例为 50%。贷款是由知识产权和其他担保物共同组合担保的，计算贷款本金只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部分金额。其他组合担保贷款，应在贷款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质押所占的贷款额度，未明确的不予补偿。

（三）风险补偿机制补偿中小微企业单笔贷款中不超过 1000 万元部分；同一年度内针对同一借款人可纳入本办法的贷款额度，按融资时间先后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超过部分风险由放款的合作银行承担。

（四）单一合作银行每年申请风险补偿额不得超过该机构当年已纳入风险补偿池融资项目实际放贷额的 5%。

第三章 工作规程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机制委托管理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组成，纳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主管部门预算，具体费用在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管理协议中确定。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和委托管理协议负责风险补偿机制日常运营和管理。风险补偿机制建立风险补偿池，通过本办法产生的融资项目均应入池管理，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入库申请。借款人向受托管理机构发起风险补偿机制入库申请和融资申请。

（二）融资流程。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借款人的申报材料等，审核通过后纳入风险补偿机制融资企业库。合作银行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形成信贷方案。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签订质押（贷款）合同，进行质押登记并安排资金发放。

（三）项目管理。合作银行贷款项目应纳入风险补偿池管理。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制定并规范贷后管理制度，并会同合作机构加强项目贷后管理。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机制不良贷款申请风险补偿，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符合补偿条件的不良贷款由合作银行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补偿申请，经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批。当风险补偿池项目的总逾期率超过 5%（含），暂停审批新的风险补偿项目。待项目总逾期率降到 5% 以下后再行恢复风险补偿业务。暂停期间，已产生但尚未完成还本付息的项目，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风险分担责任。

（二）受托管理机构按规定完成补偿周期中的出险项目资料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批准情况拨付补偿资金至补偿的合作银行。

（四）风险补偿机制实施补偿后，追偿主体负责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进行质物处置和债务追偿，收回的资金在扣除质物处置和追偿费用后，由追偿主体将所得资金按照 50% 的比例，原路返回主管部门账户，再由主管部门退回市财政。

（五）借款人破产，或对借款人诉讼、仲裁后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执行终结，合作银行已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追偿程序和义务的，由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初核，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对补偿的最终

损失部分予以核销。

(六) 申请核销需递交以下资料：

1. 合作银行提出核销申请。核销申请材料包括：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补偿资金核销申请书并附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补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补偿损失情况等书面材料。

2. 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或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等各单位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委托费用纳入主管部门预算。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加强风险补偿机制项目贷后管理和监督，合作银行按季度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贷后监管报告和融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机构按季度将贷款统计报告、贷后监管报告报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应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创新，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授信额度。

第二十条 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或尚未发生实质逾期但出现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无法到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合作银行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机构，共同核实借款人还贷能力。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存在就同一笔不良贷款重复申请广州市贷款风险补偿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补偿资金，并取消合作银行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等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取消受托管理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骗取、挪用、套用风险补偿机制资金的，按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原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到期后的入池存量项目纳入本办法支持范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8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5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14日

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类建设项目或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总面积大于（含）500平方米的非住宅类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规定配建停车场（库），属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危房原址重建或者改建的情形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配建停车场（库）是指建筑物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标准所附设的面向本建筑物使用者和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库）。

第四条 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按照人口规模和密度、土地开发强度、机动车保有量、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和交通政策等因素制定，进行分区管理、合理布局。

第五条 停车泊位配建指标实行分区域差别化管理，不同管理分区内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应当按照所在管理分区配建指标进行规划建设。

市行政区域内划分为三个管理分区，其中：

一类区建筑物停车泊位配建指标采取上下限控制，范围包括广园快速路—科韵路—黄埔涌—新港路—昌岗路—珠江西航道—内环路围合区域。

二类区建筑物停车泊位配建指标采取下限控制，范围包括华南快速干线三期—广州绕城高速公路—广明高速公路—广佛行政边界围合区域（除一类区以外区域）；黄埔区永九快速—凤湖一路—广佛快速—人才东路围合区域；花都区许广高速—三东大道—凤凰北路—新街河围合区域；从化区从城大道—从化大道—北星路—旺城大道围合区域；增城区新村路—增江—爱民大道—增派大道围合区域、京港澳高速—环城路—新沙大道—穗莞行政边界围合区域；番禺区南沙港快速—东环路—富怡路—西环路—市桥水道围合区域；南沙区下横沥水道—S111—亭角大桥—进港大道—金岭北路围合区域。

三类区建筑物停车泊位配建指标采取下限控制，范围包括市域范围内除一类区、二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管理分区划分见本规定附图。

第六条 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应当根据建筑物类型、项目所处停车规划管理分区、建设项目规模等进行取值，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具体指标值按照本规定附表执行。

第七条 同一建筑物具有两种及以上功能的，其配建停车泊位数量按照各类建筑性质及规模分别计算后累计确定，在符合规定的配建停车泊位总数的前提下，可以统一安排，合理布置。

考虑停车泊位的共享和高效利用，对于不含住宅类功能、总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且其次要功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20% 以上的建筑物，其配建停车泊位规模可以小于各类建筑性质配建停车泊位总数，但不应低于总数的 80%。

第八条 研发基地、研发用房等科研建筑应当根据实际建筑功能确定配建停车泊位数量。

第九条 二类区及三类区内，50% 以上的用地面积在已建成或者已正式立项批准建设的城市轨道交通站出入口 300 米范围内的办公类、商业类建筑，可以按照以下标准配建停车泊位：

（一）办公类、商业类建筑机动车停车泊位配建指标可以在本规定附表基础上按照不小于 80% 的比例配建停车泊位；

（二）具有两种及以上功能的同一建筑物不得在第七条基础上重复折减停车泊位。

第十条 住宅类、办公类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商场、餐饮、娱乐等配套设施应当按照配套设施的建筑物类型计算配建停车泊位数量。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应当在用地红线范围的适当区域内配建装卸货泊位、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旅游巴士停车泊位、救护车位，具体指标值参照本规定附表执行。

第十二条 中学、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建筑物应当按照本规定附表要求设置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少于 5 个的按照 5 个设置，并结合场地整体方案统筹布局，不得占用市政道路用地。

鼓励上述类型建筑物依据需求增设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增设部分可以计入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总数。

学校类建筑鼓励在交通等专项论证、人车隔离等环境安全可行的前提下利用地势高差、采用全地下或者半地下方式在操场等室外活动场地下方建设停车场，并且相应设置学生接送场所。

第十三条 一类区范围内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原则上按照一类区上限值配置停车泊位，具体配置值由详细规划确定。

第十四条 新建建筑按照配建技术指标要求设置的停车泊位原则上不应采用机械式停车形式。

具有大量人流、车流集中疏散的影剧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住宅类建筑，按照配建技术指标要求设置的停车泊位不应采用机械式停车形式。

改建、扩建的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公益性建筑，确实受建设条件限制的，可以配建机械式停车泊位，设置比例不宜大于配建停车泊位总数的 50%。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停车场，或者利用自有用地增建的停车场，或者建设项目超配建部分的停车泊位，其机械式停车泊位占比不作要求。

第十五条 对层高有特殊要求、涉及多倍计容的工业仓储类建筑物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可以按照单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配置停车泊位。新型产业用地上具有两种及以上功能建筑的，其配建停车泊位数量应当按照各类建筑性质及规模分别确定。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本规定附表的基础上结合专项规划设计或者交通研究成果，综合确定建设项目配建停车泊位数量：

（一）城市重点功能片区等重要地区，可以按照总量平衡、资源共享的要求，根据片区功能定位、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情况，在详细规划阶段一并研究论证，经过论证确定的停车泊位配建标准纳入规划设计条件。

（二）大型的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枢纽，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大中专院校、特殊教育学校以及游览类、工业仓储类等建设项目，政府投资类在方案联审决策等立项前阶段确定配建停车泊位数量，非政府投资类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或者规划许可阶段确定配建停车泊位数量。

（三）受流砂、暗河、基岩埋藏深度很浅等地质条件因素限制的建设项目，可以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或者规划许可阶段确定配建停车泊位数量。

第十七条 各类建筑物应当配套固定专用的无障碍停车泊位。总停车泊位数在 100 泊位以下时应当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停车泊位，100 泊位以上时应当设置不少于总泊位数 1% 的无障碍停车泊位，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机动车停车泊位以小型车为标准车型，地面标准车停放面积宜采用 25 m² ~ 30 m²/泊位，地下及地上标准车停放建筑面积宜采用 30 m² ~ 40 m²/泊位，机械式标准车停放建筑面积宜采用 15 m² ~ 25 m²/泊位设置，核算配建机动车位数量时应当换算成标准车型统计，换算系数为：微型车 0.7，小型车 1.0，轻型车 1.5，中型车 2.0，大型车 2.5。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以自行车为标准车型，停车位建筑面积宜采用 1.8 m²/泊位设

置，核算配建非机动车位数量时应当换算成标准车型统计，换算系数为：自行车 1.0，电动自行车 1.2，机动轮椅车 1.5，三轮车 3.0。

计算出的停车泊位不足 1 个的，按照 1 个停车泊位计算。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应当在满足绿地率及城市景观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采用地面设置形式，方便使用。

第二十条 涉及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内容的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二十一条 配建的机动车停车场（库）及其充电设施在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用电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新建住宅配建停车泊位应当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和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停车泊位比例不低于 30%。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6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实施前已取得规划批准文件且仍然有效的，有关停车泊位配建指标按照相关批准文件执行。

附表

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技术指标一览表

建筑物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住宅类	商品房、自建住房、共有产权住房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 1.2	≥1.2	≥1.2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超过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时,超出部分每 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大型居住区应结合出入口分散布置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每处不宜超过 10 个泊位。
	公共租赁住房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7 ~ 0.8	≥0.8	≥1.0	≥1.5	
	保障性租赁住房(含人才公寓)、安置房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 1.0	≥1.0	≥1.1	≥1.0	
	机关宿舍、企业宿舍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2 ~ 0.3	≥0.3	≥0.4	≥2	
宾馆类	酒店、宾馆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3 ~ 0.4	≥0.4	≥0.5	≥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泊位。
	招待所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1 ~ 0.15	≥0.15	≥0.2	≥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办公类	行政办公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 0.7	≥1.0	≥1.2	≥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商务办公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 0.6	≥0.8	≥1.0	≥0.7	

建筑物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商业类	商场、配套商业设施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 0.6	≥0.8	≥1.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批发交易市场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 1.2	≥1.2	≥1.5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大型仓储式超市、独立餐饮、娱乐设施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 1.5	≥1.5	≥2.5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文化类	影剧院	泊位/100 座位	3 ~ 5	≥5	≥5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2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会议中心	泊位/100 座位	3 ~ 5	≥10	≥10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2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每 5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泊位。
	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展览馆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 ~ 0.6	≥0.8	≥0.8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泊位。
体育类	体育场馆	泊位/100 座位	4 ~ 5	≥5	≥6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5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每 10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泊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筑物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医院类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三级医院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2	≥1.3	≥1.4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救护车位。
		其他医院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1.1	≥1.2	≥3	
	独立诊所、社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0.8	≥0.8	≥1.0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社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设置 1~2 个救护车位。
疗养院、敬老院、福利院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3~0.5	≥0.5	≥0.6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学校类	幼儿园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2	≥0.3	≥0.4	≥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儿园按照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一类区的中、小学按照每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二、三类区的中、小学按照每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应设置不少于 1 个学校巴士上落客车位。
	小学		泊位/班	≥2.0	≥2.0	≥2.0	≥1	
	中学		泊位/班	≥2.0	≥2.0	≥2.0	≥30	
	大、中专院校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0.6	≥0.6	≥0.8	≥3	

建筑物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游览类	文物古迹、主题公园	泊位/10000 m ² 占地面积	4 ~ 8	≥8	≥12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1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每 1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上落客车位。 	
	一般性城市公园、风景区	泊位/10000 m ² 占地面积	1 ~ 2	≥2	≥4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2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超过 2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时, 超出部分每 5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每 1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上落客车位; 超过 2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时, 超出部分每 3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设置 1 个旅游巴士上落客泊位。 	
交通枢纽类	汽车站	泊位/1000 名设计旅客容量	2 ~ 3	≥3	≥4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400 名设计旅客容量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客运码头	泊位/1000 名设计旅客容量	5 ~ 8	≥8	≥8	≥8		
	轨道交通车站	一般站	泊位/100 名远期高峰小时旅客	—	≥0.2	≥0.2	6 ~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 2 ~ 5 个临时接送车位。
		换乘站		—	≥0.3	≥0.3	3 ~ 5	
枢纽站		—		≥0.4	≥0.4	4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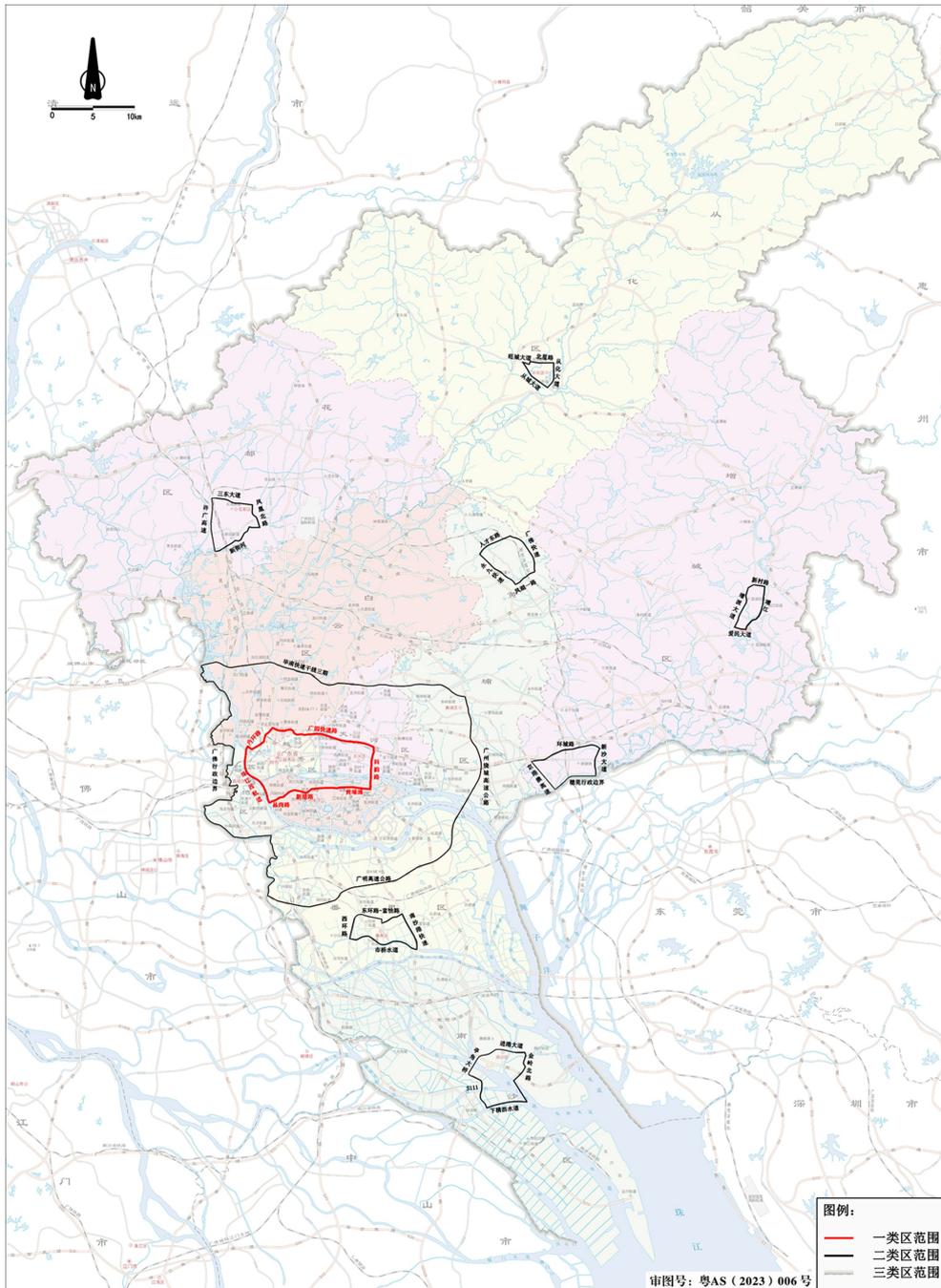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筑物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工业仓储类	工业厂房、仓储设施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1 ~ 0.2	≥0.2	≥0.3	≥1	· (或) 每 100 名职工应设置 20 个非机动车位。 · 每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超过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时, 超出部分每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附注: 1. 表中“建筑面积”无特别说明的, 均指“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 同一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具有两种及以上功能建筑的, 其配建停车泊位数量应当按照各类建筑性质及规模分别确定。
 3. 教师宿舍的配建停车泊位可以参照机关宿舍、企业宿舍指标执行; 学生宿舍的配建停车泊位应当在学校用地范围内统筹设置, 原则上不单独设置。
 4. 学校类指标中, 中学、小学新建学校按照班级数量计算配建停车泊位数量, 大、中专院校新建学校按全部教学行政用房的建筑面积计算配建停车泊位数量; 加建、改建、扩建学校根据新增建筑实际功能按照本规定附表建筑类型确定配建停车泊位数量。其中教学行政用房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等。
 5. 表中“其他类型停车泊位数量”(中学、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建筑物应按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不包含在“机动车停车泊位总数”中,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布设。
 6. 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配套设施应当根据实际建筑类型按照本规定附表执行, 无对应建筑类型或者小于 500 平方米的, 应当结合建筑物主体功能的配建停车泊位统筹设置。
 7. 对于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社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应按照“其他医院”类别执行。
 8.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肉菜市场、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 参考相应建筑物类型配建, 不足 1 个停车泊位的按照 1 个配建。

附图

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管理分区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补贴及 岗位补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是保持补贴政策连续性的需要。原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4号）于2023年3月届满到期。为确保政策规范性文件落实的连贯性及延续性，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及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市民政局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启动了修订工作。二是衔接落实上位法的需要。《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明确提出对达到一定服务年限的一线养老服务人员按规定给予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国务院《“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十四五”规划》提出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护理员待遇挂钩机制；2022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从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一线服务人员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现结合广州实际，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上位法规政策精神，切实保障好我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及岗位补贴待遇。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六章二十一条，涉及补贴类型、补贴标准、补贴申请流程、补贴审核和发放等内容。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明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人员补贴发放流程。为衔接落实《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关于“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人员补贴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在《办法》中首次明确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申请条件、发放流程、补贴标准等事项。

二是明确岗位补贴标准与职业技能等级衔接挂钩。2021年国务院《“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广州市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均提出要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护理员待遇挂钩机制，本次修订在《办法》中首次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其中一个条件要素与岗位补贴标准衔接挂钩，根据技能等级分层分档给予补贴，充分体现职业技能价值激励导向。

三是合理调整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标准。本次修订在《办法》中将我市就业补贴标准从中职/高中补贴 5000 元调整至 6000 元，高职/大专补贴 1 万元调整至 1.1 万元，本科及以上学历补贴 1 万元调整至 1.2 万元；岗位补贴标准按照职业技能水平情况从工作满 5—9 年补贴 5000 元调整为 5000 元—1 万元不等，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补贴 2 万元调整为 2 万—2.5 万元不等。

三、咨询途径

市民如对《办法》有疑问，可在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节假日除外）拨打电话 020-83178750 向广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进行咨询。

《广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政策解读

一、《广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制定的政策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粤体规〔2022〕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教育局联合制定了《广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设置标准》）。

二、《设置标准》适用于哪些体育培训机构？

《设置标准》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统称“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以传授和提升体育技能为目的，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开展体育指导、培训和训练的专门机构。包括营利性、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

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培训必须先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方可按照《设置标准》申请设立体育校外培训机构。

三、《设置标准》有哪些结合行业情况的考虑？

一是根据体育行业特点，从培训场所、安全要求、从业人员、培训活动、培训材料等方面作出不同于其他行业的规定要求。

二是综合考虑体育场地稀缺、体育项目国际化等客观因素，在相关准入条件设置上具有一定包容度。

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发挥体育单项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加强对从业人员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专业指导和行业规

范，推动体育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可开展哪些培训业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业务范围应当与民办学校办学许可相匹配，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体育培训项目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备注。

五、《设置标准》包括哪些行业标准？

《设置标准》对培训场所、场地设施、从业人员、培训活动、培训材料、安全要求等通用条件进行了细化，形成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标准，引领培训机构强化培训业务的专业度、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重视场地设施的安全保障，以此促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六、《设置标准》实施前已设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否需要办理办学许可？

《设置标准》实施前已设立并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不需要重新办理，但应对照《设置标准》规范培训行为，落实规定要求。《设置标准》实施前已设立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拟继续实施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的体育类培训活动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设置标准》规定办理办学许可证等手续；不符合《设置标准》等规定的，或者拟不再继续实施中小学生体育类培训活动的，应当停止开展有关培训活动，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法人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2016 年，广州市设立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这是广州设立的知识产权类风险补偿基金，用于补偿合作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中发生的部分风险损失。为进一步推动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优化广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体系，现制定《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

一、出台必要性

2015 年，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广州市是广东省率先试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体系建设的城市之一。目前，广州市已基本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质押融资业务，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开辟了新的融资途径。2022 年，广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经验入选全国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

自广州风险补偿基金设立以来，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设计并实施“55”（财政、银行各分担 50% 风险）、“5311”（财政、保险、评估、银行按比例分担风险）、“541”（财政、保险、银行按比例分担风险）等多种模式分担专利质押融资风险。开通了知识产权网上投融资平台及线下受理窗口，面向全市中小微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在 20 余个园区设立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站，对广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起到较好推动作用。截至 2022 年底，风险补偿体系合作银行 12 家；非银合作机构 17 家。入池项目 350 余笔，融资总额突破 16 亿元，惠及企业 240 余家。

《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对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下称“风险补偿机制”）的运作和管理进行规范，明确风险补偿机制总则、补偿对象和条件及标准、工作规程、监督与管理等内容。从总体上看，《办法》规范了风险补偿机制的管理，通过财政资金创新投入，有利于促进广州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推动全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有利于改善知识产权运营环境，对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科技创新、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加大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降低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二、《办法》制定过程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办法》制订工作，开展《办法》制订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调研论证，形成《调研论证报告》。

在《办法》制订过程中，参考了省内、市内多支风险补偿基金和多个风险补偿机制的做法，继承了原风险补偿基金试点成果。《办法》制订中充分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局和司法局意见，经反复论证研究，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了修改。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五章二十五条，包括：总则、补偿对象和条件及标准、工作规程、监督与管理、附则。

第一章总则（第一至七条），主要明确风险补偿机制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名词含义、基本原则、资金来源等内容。第二章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第八至十二条），明确风险补偿机制的补偿对象、借款人条件、风险补偿标准等。第三章工作规程（第十三至十六条），规范了风险补偿机制的管理费用、管理流程、贷后管理和补偿申请以及核销流程。第四章监督与管理（第十七至二十三条），对风险补偿机制的监管、风险处置、合规责任等进行规范。第五章附则（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条），载明了《办法》的存量项目管理、施行日期、有效期限等内容。

风险补偿机制是在风险补偿基金工作基础之上进行的优化，是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风险补偿，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广州中小微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等）融资支持，资金来源为“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额度安排每年不超过 5000 万元。关于融资模式、合作资源、补偿标准等保持与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一致。

《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规定》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于 2018 年 7 月印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的通知》（穗国土规规字〔2018〕6 号，下称“2018 版《规定》”），政策实施以来，进一步规范了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管理和使用，配建停车泊位已成为广州市停车泊位供给的主体。

2021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 号），明确提出“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等要求，2022 年 5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提出“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要求，2018 版《规定》的部分内容与新形势下城市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2018 版《规定》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规定，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 5 年组织对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向社会公布。为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启动 2018 版《规定》修订工作，通过实地走访企业、学校、医院、行业协会，组织多轮座谈会，开展两次社会公参，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切实照顾建设方、管理方、企业、市民的合理关切，全力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二、主要内容解读

《规定》修订版基于“保障基本停车需求、引导出行停车需求、刚性管控和弹性处理相结合”的原则，适应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特点，对 2018 版《规定》进行深化细化。

（一）停车管理分区由两类分区细化为三类分区

综合考虑人口密度、开发强度、公共交通服务、道路运作、停车需求等因素，将 2018 版《规定》的两类管理分区细化为三类管理分区，结合广州市整体交通发展战略，实施区域差异化停车供给策略。

一类区，公共交通可达性高，地铁站点覆盖率高，以存量建设优化为主，属于绿

色出行示范区，全面鼓励绿色、低碳出行，面积约 93 平方公里，相比 2018 版《规定》管理 A 区范围缩小。该区范围内停车泊位配建指标采用上下限管理，执行较低的指标，控制出行车位供给，引导小汽车合理使用。

二类区，公共交通可达性弱于一类区，增存建设并存地区，优先引导公共交通出行，将 2018 版《规定》管理 A 区的其余部分向外扩展，并结合外围各区区中心或重要组团，面积约 760 平方公里。该区范围内停车泊位配建指标采用下限管理，指标略高于一类区，适度增加车位供给，在保障基本车位的同时，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

三类区，公共交通可达性较弱，大部分地区建设强度和人口密度相对较低，是除一类区、二类区以外的区域。该区范围内停车泊位配建指标采用下限管理，指标高于二类区，在保障基本车位的同时，允许多建停车泊位，满足小汽车出行需求。

（二）指标管理结合停车分区细化进行优化调整

1. 住宅类机动车指标——商品房、自建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类：结合现行审批流程，继续采用“泊位/100m²建筑面积”进行核算。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地区发展、人民需要及市场诉求等因素，一类区按照上下限管理，指标值参照原 A 区执行；二、三类区按照下限管理，指标值参照原 B 区下限执行，既能够衔接原有指标数值，又能够提高环城高速范围内（不含一类区）及外围区中的原 A 区指标，整体上适度提高配建停车泊位供给水平。

2. 医院类机动车指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类：（1）三个分区均大幅度提高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机动车指标，保障就诊人员车辆停放。（2）指标不设上限，鼓励多建车位。

3. 学校类机动车指标——幼儿园、小学、中学类：（1）衔接市教育局《广州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小学、中学类计算单位调整为“泊位/班”，大幅提高配建指标，三个分区指标统一，不设上限。（2）将幼儿园独立为一小类，并提高幼儿园类指标。（3）明确鼓励配建车位作为临时接送车位使用，解决瞬时集中停放需求。

（三）提出配建停车场（库）机械式停车泊位设置要求

1. 综合考虑市民诉求、实际使用、座谈会意见、部门意见以及其他城市做法，提出新建建筑按照配建技术指标要求设置的停车泊位原则上不应采用机械式停车形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由于机械式停车库进出库速度慢，容易在进出高峰时引起车辆排队，对于具有大量人流、车流集中疏散的影剧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住宅类建筑，提出按照配建技术指标要求设置的停车泊位不应采用机械式停车形式。

3. 关于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公益性建筑，在改建、扩建阶段，为解决停车供需矛盾、历史欠账，在确实受建设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可以配建机械式停车泊位，设置比例不宜大于配建停车泊位总数的 50%。

4. 关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停车场，结合国家、省、市鼓励停车产业化运作，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运营停车设施的动力等要求，其机械式车位占比不作要求。关于利用自有用地增建的停车场，以及建设项目超配建部分的停车泊位，结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提出其机械式车位占比不作要求。

（四）刚弹结合，支持部分建设项目按需配置停车泊位

针对城市重点功能片区、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特殊停车需求的工业仓储类建设项目、受地质条件限制的建设项目，考虑实际停车需求，按照刚性管控和弹性处理相结合原则，在现有审批流程基础上，提出可以结合专项规划设计或者交通研究成果综合确定配建停车泊位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